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H9600367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玻璃容器商品「純天然果醬（黑莓）」

，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於 96 年 9 月 5 日 16 時至本市信義區松壽路○○號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（○○館）超市查核，查認訴願人之玻璃容器商品「純天然果醬（黑莓）」，未依規定於玻璃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9 月 5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交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之會同檢查人員王○○簽名收受。又原處分機關另開立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 X43652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635097700 號函檢送上開舉發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限其於 96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H9600367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

鑑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8440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6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522 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(X436528 號舉發通知書、廢字第 H96003679 號裁處書) 提起陳情案，... 說明：..... 五、經查本案廢字第 H96003679 號裁處書誤植違反事實，本局已自行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